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7月號 25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6 柬埔寨
- 08 泰國
- 09 印尼

聚焦印度

- 11 商品及服務稅法草案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the interior of the office, showing another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稅務新知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印尼

越南－ 資訊科技產業的新租稅優惠規定

為促進越南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越南政府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41/NQ-CP號決議。根據41號決議，企業從資訊科技相關產業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入，可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企業所得稅優惠

企業從下列專案項目所取得之收入，可享受與現行軟體生產相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即享有15年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4年免稅及9年減半課稅）：

- － 生產數位資訊之產品；
- － 軟體服務；
- － 生產重要資訊科技產品；
- － 資安相關問題解決服務；以及
- － 資訊系統維護相關之服務。

此外，下列資訊科技活動將補充在特別鼓勵投資的領域：

- － 軟體生產和服務；
- － 資訊技術設計和諮詢服務；
- － 系統整合性服務；
- － 資訊系統維護和管理服務（應用、網路、設備）；
- － 資訊系統租賃服務；
- － 資訊系統保密服務；
- － 數據庫開發、處理服務；
- － 網路資訊搜索服務；
- － 數據中心(Data center)服務；
- － 營運流程外包(BPO)及知識流程外包(KPO)之出口服務；以及
- － 電子簽名認證服務。

如新投資項目從事上述資訊科技活動，且經常性雇用1千名員工以上，可享有額外15年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0%)。

個人所得稅優惠

下列領域人員之課稅所得，其個人課稅所得可減免50%：

- － 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之高科技人員，具有進行研發活動和高科技應用之條件；
- － 在資訊技術領域提供高科技服務或管理高科技活動之人員；
- － 在資訊科技負責營運設備或高科技生產線人員；以及
- － 負責管理資訊安全之人員。

財政部及科技部將針對此決議進一步發佈指引文件。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New measures on tax incentives fo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2016.5.26)

柬埔寨 – 與新加坡簽訂租稅協定

柬埔寨與新加坡於2016年5月20日簽訂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下簡稱“租稅協定”），目前尚待各國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這是柬埔寨與其他國家簽訂的第一個租稅協定，預計將減少兩國之間跨境投資貿易的障礙，也促進柬埔寨未來的經濟成長。

在柬埔寨所適用之稅目如下：

- 所得稅，包括扣繳稅、股利分配附加稅、資本利得稅；以及
- 薪俸稅。

以下就租稅協定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扣繳稅率

租稅協定針對支付予新加坡稅務居民之下類所得，提供優惠扣繳稅率：

	當地國內稅率	租稅協定稅率
股利	14%	10%
利息	14%	0%*至10%
權利金	14%	10%
技術服務費	14%	10%

*支付利息予柬埔寨或新加坡政府，免予扣繳。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條款包含非常規交易(non-arm's length dealing)之規定，這限制了租稅協定優惠稅率之適用。因此，任何超過“常規率(arm's length rate)”之數額，其超出的部分將依當地國內稅率課徵14%扣繳稅率。

常設機構

除了判斷企業在特定國家是否構成常設機構之一般認定原則外，該租稅協定也加入一些特有的測試條件，以判斷新加坡稅務居民是否在柬埔寨構成常設機構：

- 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工程或提供相關監督活動，持續6個月者；
- 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他僱用之人員提供服務，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續或合計超過183天者；以及
- 企業從事自然資源勘探或開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持續或合計超過90天者。

如無上述情形者，則在柬埔寨將不會構成常設機構。

不動產所得

該租稅協定明訂如不動產位於柬埔寨，其源自該不動產之收益柬埔寨應課稅；反之，如不動產位於新加坡，則該收益由新加坡課稅。

資本利得

該租稅協定包含一條款明訂，如所轉讓之股份，其財產價值之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於柬埔寨（或新加坡）之不動產，則其轉讓利得，將由該不動產所在地國課稅。

除此之外，轉讓不動產及動產（與常設機構有關）而取得之利得，應由該不動產及動產所在地國課稅。所有其他所得則由居住者之領域課稅（包括企業轉讓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



消除雙重課稅方法

柬埔寨稅務居民在新加坡之應納所得稅額，准予扣抵該稅務居民在柬埔寨之應納所得稅額。新加坡也採用類似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股利所得之已納稅額，應予以扣抵。

資訊交換

該租稅協定也訂有資訊交換條款，新加坡與柬埔寨稅務機關因管理及執行稅法，有請求資訊交換之權力。

台商如先前有透過新加坡投資柬埔寨可以適用該國第一個租稅協定簽署的好處，然對於柬埔寨稅局如何審查租稅協定優惠，利用資訊交換

或是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的執行仍有待觀察。**K**

資料來源：柬埔寨 KPMG – Technical update: Singapore/Cambodia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2016.6.11)

泰國 – 資本支出之額外減稅優惠

泰國政府最近發佈皇家法令 604 號 (Royal Decree No.604) 及部委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Director-General)，以促進與激勵特定符合資格之資本支出，前提是該資本支出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

根據新稅法規定，針對法人進行收購、擴展、改變或改善（無法修復）而產生之資本支出，除了稅務折舊之外，也可享有額外的減稅優惠，並於幾年內分攤。

一般而言，依據資產自第一年開始使用的性質來判斷額外減稅優惠的分攤年數。

符合條件的資本支出可享有下列額外減稅優惠：

- 機械、零件、工具、器具、工廠設備 – 5 年；
- 電腦設備 – 3 年；
- 車輛（不包括客車，除非該客車被出租且係為納稅人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5 年；以及
- 永久性建築（不包括土地及住宅）– 20 年。

同時，也需滿足下列條件：

- 該資產必須是未被使用；
- 該資產必須符合稅務折舊且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及可被使用；
- 除車輛外，該資產之所在地必須在泰國；
- 該資產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列入依稅法頒佈皇家法令之任何租稅優惠中；
- 該資產與納稅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列入投資委員會之任何租稅優惠中，除非被鼓勵項目係為促進投資計劃，並且被鼓勵公司選擇不列舉該投資的利益；以及
- 採購契約或類似之協議必須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訂立。如係在永久性建築的情況下，必須在同一時間向相關機關申請取得施工許可證核准。**K**

資料來源：泰國 KPMG – Tax news flash issue 5: Additional tax deductions for new capital expenditure (2016.5.25)

印尼 – 公佈2016年負面投資清單

印尼政府於2016年6月18日公佈新的負面投資清單，並於同日生效。新的負面投資清單將取代2014年的版本。

2016年負面投資清單提供了在不同產業予以開放或禁止投資的商業活動，並且須符合之特定條件，例如：

- 保留微型(micro)、中小型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的投資或需與前述企業的合夥投資；
- 外資持股限制；
- 特別許可證；
- 所在地之要求；
- 100%當地股權；以及
- 給予東協會員國較高的外資持股比例。

在新的投資負面清單公佈之前，已由投資委員會核准之投資，將不受影響。

2016年負面投資清單的修訂摘要說明如下：

醫療保健產業

現已完全開放外資100%持股投資許多相關領域，例如製藥原料、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及/或醫院管理服務、健康服務支援、醫療設備（須向衛生部申請特別許可證）。

此外，來自東協國家之投資者，如投資醫院及診所，現可享有較高的持股比例（高達70%）。

海事與漁業

現已開放外資100%持股投資珊瑚養殖業，前提

是必須獲得環境暨森林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之許可。

旅遊與創新經濟

先前限制或禁止外資投資之事業現已完全開放外資100%持股，如餐廳、酒吧、咖啡廳、體育活動、電影片廠、電影後製實驗室及其它電影設施（如配音、剪輯、字幕製作等）、電影製作及電影院。

此外，從事博物館管理、餐飲服務、旅館、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以及會議展覽中心 (meeting, incentive,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MICE) 之投資者，股東若為東協國家，持股比例可高達70%，而其它外國投資者之持股比例則可達67%。

通信與資訊

完全開放100%外資持股投資電信自動化多媒體設備 (telecommunication kiosks) 及設立電信裝置檢測機構。

網路服務供應商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數據通訊系統服務、提供公眾通訊電話服務 (telephony Internet service)，及其它多媒體服務，外資持股上限提高至67%。 

資料來源：IBFD – Indonesia: 2016 Negative Investment List issued (2016.6.15)

聚焦印度



商品及服務稅法草案



印度政府於2016年6月14日公佈了商品及服務稅法草案，若聯邦院在即將召開的國會會議(Monsoon Session)中通過修訂草案，將推動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於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GST稅法草案對公共領域提出廣泛的GST架構，並形成GST稅法之基礎，為中央及各州政府所採用。

GST稅法草案範圍

印度國家財政部部長委員會(The Empowered Committee of State Finance Ministers)於GST制度的評估條款外，尚發佈了兩個GST草案，即2016年中央/州商品及服務稅法草案(Central/Stat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6; CGST Act/SGST Act)；以及2016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草案(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6; IGST Act)。

GST草案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定義與範圍

商品及服務之“提供”包括：

- 在推動商業活動或其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所有形式(例如銷售、轉讓、易貨貿易(barter)、交換、授權、出租、租賃或出售)。
- 進口服務(無論是否為有償或企業推動商業活動)。
- 無償之特定交易例如提供私人或非商業用途之服務或資產。

商品或服務交易類型之認定

交易類型及認定之說明如下：

交易類型	交易認定
轉讓商品所有權或協議在未來完全支付款項時轉讓商品所有權	提供商品
出租不動產，包括租賃、地役權、佔用土地許可權等	提供服務
對屬於他人之商品進行加工或處理	提供服務
建設集合建築物、土木結構或出售部分結構予買方	提供服務
暫時性轉讓或允許使用或享有任何智慧財產權	提供服務
工程契約，包括在履行工程契約時轉讓相關財產	提供服務
轉讓用於任何用途之任何商品使用權	提供服務



商品及服務提供地

商品及服務提供地特別規範在IGST法案，以確保在印度各地一致性之執行且在各州相同。

提供商品之交易	提供地
提供商品，包含商品運送	商品最後交付予接受者之所在地
提供商品所有權文件予個人	收受者主要營業之所在地
提供商品，但不包含商品運送	商品交付予收受者之所在地時
現場組裝或安裝商品	組裝或安裝之所在地
利用船運送商品	商品被運送至船上之所在地
提供服務之交易	提供地
提供所有服務（另有規定除外）予註冊登記之人	服務接受者之所在地
提供所有服務（另有規定除外）予任何其它人	如有記錄者，以服務接受者之所在地為主；如無，則按照服務提供者之所在地之規定

有關不動產、基於成果服務(performance based services)、相關服務、通訊、廣告、保險、銀行與金融等服務，則由特定條款來判斷服務之提供地。

登記

對所有商品及服務之提供者，註冊登記GST之最低門檻為盧比9萬元（在一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而在東北部各州從事商業活動之提供者，其註冊登記門檻為盧比4萬元。然而，在各州間之提供商品及服務，皆必須註冊登記。 **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Government of India releases the model Goods and Service Tax Law (2016.6.20)



亞太投資稅務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